

《湘山野录》《玉壶清话》订误

徐 规

《湘山野录》《续录》和《玉壶清话》(又名《玉壶野史》)是北宋熙宁、元丰年间僧人文莹所撰,多记宋太祖至宋神宗时期的掌故,间亦涉及五代事。李焘在《续资治通鉴长编》(以下简称《长编》)中曾采拾该书的记载,足见其颇有史料价值。1984年,中华书局出版了该三书的点校本一册,不久,先后有钟振振同志撰《读〈湘山野录〉札记》(载《古籍整理出版情况简报》第160期)、薛正兴同志撰《〈湘山野录〉〈玉壶清话〉点校本补议》(同上刊物第199期)、李裕民同志撰《〈湘山野录〉〈玉壶清话〉点校订误》(同上刊物第214期)等文指正新本在点校方面的失误。今笔者着重从原著记事进行纠谬,并旁及底本误刊和点校者、排字工人之失误,共62条,以供读该书者参考,更盼方家指正。

一

(1) 《湘山野录》卷上页2行3~4:“王文正公旦〔五〕释褐知临江县〔六〕,……公之父中令晋公祐尝曰:……”。

《校勘记》〔五〕王文正公旦 “正”原作“贞”,据《学海类编》本、《宋史》卷282〈王旦传〉、《欧阳文忠公文集》卷22〈太尉文正王公神道碑铭〉、《琬琰集删存》卷2〈王文正公旦全德元老之碑〉及《梦溪笔谈·释名》改。下同。

《校勘记》〔六〕知临江县 各本同。《宋史》卷282〈王旦传〉、《五朝名臣言行录》卷2之4〈太尉魏国王文正公〉条作“知

平江县”。《欧阳文忠公文集》卷22〈太尉文正王公神道碑铭〉作“知临（一作平）江县”。

按：王旦本谥文贞，后避宋仁宗赵祯嫌名，被改称文正。见南宋赵与时《宾退录》卷3、条81。底本作“文贞”，不误。又王旦“释褐知临江县”，今考《元丰九域志》及《宋史·地理志》，宋代无“临江县”，故本书此条“知临江县”应改正为“知平江县”。

又王旦之父“晋公祐”应改正为“晋公祐”，见《欧阳文忠公文集·居士集》卷22〈太尉文正王公（旦）神道碑铭〉、《玉海》卷164“乾德紫云楼”条、“祥符薰风楼”条及现存开封市博物馆的宋碑《开封府题名记》。

（2）页4倒行1：“盖公（按：指张咏）祥符七年甲寅五月二十一日薨”。

按：钱易《张公（咏）墓志铭》载：“出知陈州，至大中祥符八年〔乙卯〕八月一日弃馆于理所。”韩琦《张公神道碑》所载亦同（均见《乖崖先生文集》附录）。又《长编》卷85大中祥符八年八月癸未条载：“陈州言知州张咏卒”。故本书此处记张咏去世的年月日是错误的，应出校记。

（3）卷中页24行6：“石守道介，康定中主盟上庠，酷愤时文之弊，力振古道。”

按：北宋田况《儒林公议》卷上载：“庆历初，今贾相国昌朝判领国庠（即上庠，指国子监），予贰其职。时山东人石介、孙复，皆好古醇儒，为直讲，力相赞和，期兴庠序。”又张师正《倦游录》云：“石介……庆历中，在太学”（《宋朝事实类苑》卷70引）。又《长编》卷138载：“庆历二年十一月甲申，以泰山处士孙复为试校书郎、国子监直讲。”同上书卷152庆历四年十月载：“是月，国子监直讲石介通判濮州。”卷157庆历五年十一月辛卯条载：“先是，〔石〕介受命通判濮州，归其家

待次。是岁七月病卒。”故本书此条“康定中”应是“庆历中”之误。

(4) 页29行6~9: “潘佑事江南, 既获用, 恃恩乱政, 谮不附己者, 颇为时患。……又按《周礼》造民籍, 旷土皆使树桑, 民间舟车、碓硯、箱篋、钁钁之物悉籍之。符命旁午, 急于星火, 吏胥为奸, 百姓大挠, 几聚而为乱。”

按: 诋毁南唐(即江南)内史舍人潘佑事, 多沿袭宋初的南唐降臣诬蔑之词, 实则潘佑是当时一位刚直敢言、颇有识见的士大夫。陆游在所著《南唐书》列传卷10(潘佑传)中对他有较翔实的记述与公允的评论。陆氏说: “佑……不幸既死, 同时诸臣已默默为降虏矣, 犹丑正嫉贤, 视之如仇, 诬以狂愚、惑溺淫祀左道之罪, 至斥为人妖, 虽后之良史有不能尽察其说者。”本书此处记事多沿旧说, 不能信据。

(5) 卷下页46行7~11: “僧录赞宁有大学, 洞古博物, 著书数百卷。……太宗欲知古高僧事, 撰《僧史略》十卷进呈”。

按: 《僧史略》卷首(大宋僧史略序)及《崇文总目》卷4(释书类上)、《宋史·艺文志四》著录《僧史略》皆作“三卷”。本书作十卷, 误。“大学”一词, 意谓大学问, 初见晋葛洪《西京杂记》卷2“匡衡”条。

(6) 页54行3~9: “潘逍遥闻有诗名, ……卢相多逊欲立秦邸, 潘预其谋。……后太宗登极, 秦邸之谋不集。……事败, 已环多逊宅, ……狱既具, 投多逊于崖〔州〕。”

按: 此条误以王继恩为卢多逊, 楚邸(楚王元佐)为秦邸(秦王廷美), 真宗为太宗。见《长编》卷41至道三年五月条记事及考订。

(7) 页57行5~7: “江南徐知谔……得画牛一轴, ……谔献后主煜, 煜持贡阙下。”

按: 徐知谔卒于南唐昇元四年(940), 见马令《南唐书》卷1(先主书)。后主李煜生于昇元元年, 知谔卒时, 煜仅四岁。

本书谓知谔献画牛一幅给后主煜，必误。

(8) 《续湘山野录》页76行3~8：“范文正公仲淹为右司谏，章献刘太后听政，忽遣一巨珰谕之曰：‘今后凡有大号令，不须强上拗，三五年为一宰相，不难致。’公觉其言甘，必有所谓。果诞告冬至日，大会前殿，仁宗率群臣为寿。有司将具，公上疏曰：‘……’。事遂已。”

按：《长编》卷108天圣七年十一月癸亥条载：“冬至，上率百官上皇太后寿于会庆殿，乃御天安殿受朝。秘阁校理范仲淹奏疏言：‘……’。疏入，不报。”李焘自注：“欧阳修作仲淹神道碑，云太后将以至日大会前殿，上率百官为寿，仲淹言之，其事遂已。按仲淹疏入不报，上寿会庆殿，未尝已也。岂修谓止在便殿不在前殿，为听仲淹之言乎？然供张便殿，实自王曾执奏，非由仲淹矣，修盖误，今不取。……僧文莹以为仲淹时任右司谏，太后先遣中使谕令勿言，此妄也，今不取。”故本书此处记事有误。

(9) 《玉壶清话》卷1页6倒行2~1：“太祖即位，枢密使王朴建隆二年辛酉岁撰《金鸡历》以献。上嘉纳之，即改名曰《应天历》，御制历序。”

按：后周枢密使王朴已于世宗显德六年（959）三月庚申卒，见《旧五代史》卷119〈世宗纪〉及《新五代史》卷12〈世宗纪〉。又《宋史》卷68〈律历志〉：“宋初，用周显德《钦天历》（按：此历为王朴所制），建隆二年（961）五月，以其历推验稍疏，乃诏司天少监王处讷等别造历法。四年四月，新法成，赐号《应天历》。”《长编》卷4亦载：“乾德元年（即建隆四年，该年十一月甲子改元）四月辛卯，王处讷上《新定建隆应天历》，上为历序，颁行之。”故本书此条记事大误。

(10) 页8行2~5：“戚同文，宋都之真儒，……杨侍郎徽之守南都，召至郡斋，礼遇益厚，唱和不绝。”

按：戚同文，宋州楚丘人，生平不至京师，见《宋史》卷457本传。又宋州，真宗景德三年升为应天府，大中祥符七年，建为南京，见《宋史》卷85〈地理志〉应天府条。南京亦称南都。故本书此处“宋都”必为“南都”之误。又《守山阁丛书》本《玉壶野史》作“东都”，亦误。

(11) 卷2页13倒行1：“王宫保溥，乾德初，相太祖，以旧相先朝令德，固优待之。”

按：王溥原为后周宰相，继相宋太祖，始于建隆元年二月，至乾德二年正月罢相，见徐自明《宋宰辅编年录》卷1及《宋史》卷210〈宰辅表〉。故本书此处“乾德初”乃是“建隆初”之误。

(12) 页19倒行1：“乾德初，……苏晓为淮漕，议尽榷舒、庐、蕲、黄、寿五州茶货，……”。

按：此事见《长编》卷6乾德三年九月己卯条，乾德仅有五年，故本书此处“乾德初”应作“乾德中”。

(13) 卷3页23倒行3：“王禹偁《韩王挽词》有‘鸿恩书册府，遗训在金滕。’”

按：王氏《赵普挽歌》十首之一作“大功铭玉铉，密事在《金滕》”，见《小畜集》卷9。北宋吴处厚《青箱杂记》卷6引文亦同。本书记载词句有误。

(14) 页26行2~10：“太祖（一作“太宗”，……）欲开惠民、五丈二河，以便运载。吏督治有陈丞昭者（吴本作“史承昭”，后同），……后以防御使从征太原，……既不克，又欲增兵，丞昭奏曰：……”。

按：此条多处作“陈丞昭”或“史承昭”，皆为“陈承昭”之误，见《长编》卷2建隆二年三月甲辰条及卷10开宝二年三月乙巳条记事。《宋史》卷261有〈陈承昭传〉。又此条所记均为太祖朝事，而非太宗朝事。承昭已于太祖开宝二年（969）卒，不及事太宗。

(15) 页28倒行1~页29行4: “王昭素, 酸枣县人……李穆昔师之, 逮为学士, 荐于朝, 温旨召至便殿。(一云“荐于太宗, 召至便殿。”)年七十。”

按:《长编》卷11开宝三年三月辛亥条载:“上闻其名(指王昭素), 召见便殿, 时年七十餘。”李焘注云:“〔国史〕本传言为李穆所荐。按穆, 开宝五年始召为太子中允, 此时方以洋州通判免官家居, 则荐昭素者非穆也。僧文莹《湘山录》(规按, 应作《玉壶野史》)亦言穆荐, 又言对太宗, 皆误。”又李穆为翰林学士乃在太宗太平兴国八年五月, 见《宋史》卷263本传。本书此处记事多误。

(16) 卷4页36倒行3~1: “杨大年二十一岁为光禄丞, 赐及第。太宗极称爱。三月, 后苑曲宴, 未贴职不得预, 公以诗贻馆中诸公……诸公不敢匿, 即时进呈。上讶有司不即召, 左右以未贴职为对, 即日直集贤院。”

按:杨亿(字大年)于淳化三年(992)三月, 十九岁时, 以太常寺奉礼郎赐进士及第, 迁光禄寺丞。见《宋会要辑稿》选举9之1及《宋史》卷305本传;十九岁, 乃据《长编》卷25雍熙元年(984)十一月癸酉条载杨亿年十一岁推算而得。上引《宋会要》误记杨亿赐进士及第时之年龄为十二岁。本书此处记杨亿年岁和官职有误。又“三月”之上应补入“明年”二字。

(17) 页40行5~12: “王元之禹偁……黜黄州。泊近郊将行, 时苏易简内翰榜下放孙何等进士三百五十三人, 奏曰:‘禹偁禁林宿儒, 累为迁客, 漂泊可念, 臣欲令榜下诸生罢期集, 缀马送于郊。’奏可之。至行日, 送过西短亭, 诸生拜别于官桥。元之口占一阕, 付状元曰:‘为我深谢苏公, 偶不暇取笔砚。’……”。

按:哲宗时王辟之撰的《渑水燕谈录》卷7亦有同样记载。考王禹偁谪官黄州是在真宗咸平元年(998)十二月除夕, 而孙何等中进士在太宗淳化三年(992), 苏易简亦已于太宗至道二年

(996)去世，与王氏谪官黄州事无关。南宋周必大已在《二老堂诗话》卷上加以驳议，断言其妄。

(18) 页41行7~9：“赵普当国，〔田〕锡谒于中书，白曰：‘公以元勋当国，宜事损敛。有司群臣书奏，尽必先经中书，非尊上之体也。谏官章疏，令阁门填状，大弱台谏之风，尤为不可。’普引咎正容厚谢，皆罢之。”

按：此事亦见魏泰《东轩笔录》卷14及王辟之《渑水燕谈录》卷1。而《长编》卷22太宗太平兴国六年九月壬寅条附注曾详考诸书予以驳正，断定上述所书赵普事乃卢多逊事之误。且多逊对田锡言事“不悦”，未尝“引咎厚谢”。

(19) 卷5页45倒行3~页46行1：“王著……善正书行草，……后真宗闻之，谓宰臣曰：‘……’。后终于殿中侍御史。”

按：王著卒于太宗淳化中，此处述其“终于殿中侍御史”事置在“真宗闻之”之后。不妥。

又《宋史》卷296〈王著传〉：“端拱二年（989），与〔吕〕文仲同赐金紫。明年（指淳化元年）卒”。而《长编》卷32淳化二年十二月辛卯（26日）条记载翰林侍书王著尚在学士院观赏御书飞白字。可知王著决非卒于淳化元年（990）。《宋史》本传记王著卒年有误，近人多沿之未改。

(20) 卷7页71行3~5：“杨信，高杨人，……开宝二年，为散指挥，……太祖开玄武门，急召信入禁中，擒叛党杜廷进三十九人，（一云‘杜廷进等十九人’。）”

按：杨信，据《宋史》卷260本传乃瀛州人。又高阳县或高阳关寨乃隶瀛州，见《宋史》卷86〈地理志〉河北路。故本书此处“高杨人”应作“高阳人”或“瀛州人”。盖宋代无“高杨”县之建置。

又“开宝二年，〔杨信〕为散指挥”应作“开宝二年，为殿前都虞候”，见《长编》卷10开宝二年十月庚寅条。《长编》书杨

信作“杨义”。盖杨信初名杨义，因避太宗旧讳，改名信。

又散指挥都知“杜廷进”，《长编》及《宋史》卷2〈太宗纪〉均作“杜延进”。而《宋史·杨信传》作“杜廷进”，与本书同。疑以前者为是。本书误以杜延进的官职为杨信官职。又杜延进等“三十九人”应为“十九人”之误。

(21) 卷8页76行1：“太宗御厩一马号‘碧云霞’，折德宸获之于燕涧，因贡焉。”

按：《澠水燕谈录》卷8载：“太宗朝，府州折御卿贡马特异，……因目曰碧云霞。”考《宋史》卷253〈折德宸传〉，德宸已于太祖乾德二年（964）去世。又据《长编》卷17载，太祖开宝九年（976）七月丙子，召折御卿（德宸次子）知府州。故本书此处“折德宸”乃是“折御卿”之误。

(22) 页78行1~5：“王参政化基，〔太平〕兴国二年及第于吕蒙正榜，释褐授赞善、知岚州。赵韩王学术平浅，议以骤进之少年，无益于治，特诏改淮幕。……公抗疏自荐，……召试中丞，补阙知制诰。”

按：此事亦见李心传《旧闻证误·补遗》（据影宋残本补）引录，“特诏”作“抽诏”，疑是。又据《宋会要辑稿》职官6之65及《长编》卷27记载左拾遗王化基抗疏自荐，太宗即命中书召试，除右补阙、知制诰之事在雍熙三年（986）十月，而不在太平兴国二年（977）进士及第之时。又“召试中丞”当为“召试中书”之误。“补阙知制诰”应作“除右补阙、知制诰”。

又赵普（即赵韩王）已在太祖开宝六年（973）八月罢相，到太宗太平兴国六年（981）九月才第二次入相；太平兴国八年十月又罢相，到端拱元年（988）二月才第三次入相。赵普三度作相时与王化基改任淮南节度判官（简称淮幕）事无关。《宋史》卷266〈王化基传〉记及此事亦谓出于宰相赵普之建议，当误。

本书此处记事多误，应出校记。

(23) 页79行1~3: “徐骑省铉事江南后主为文馆学士, 随〔李〕煜纳图, 太宗苛责以不能讽煜早献图贡, 铉对曰: ‘……’。太宗神威方霁”。

按: 《长编》卷17书此事于太祖开宝九年正月辛未条。《宋史》卷441〈徐铉传〉亦作“及随煜入觐, 太祖责之, 声甚厉。铉对曰: ‘臣为江南大臣, 国亡当死, 不当问其他。’ 太祖叹曰: ‘忠臣也! 事我当如李氏。’ ”与《长编》同。故本书此处“太宗”为“太祖”之误。

二

以下就本书底本误刊及点校者、排字工人之失误处, 列举于下:

(24) 《湘山野录》卷上页3倒行6: “不把一言裨万乘, 祇叉双手揖三公。”

按: “祇” (恭敬) 为“祇” (只) 之误。

(25) 页5行4~9: “神祇人民无不望天光之下临也。……陛下方以孝治天下, 翻事秦、汉, 侈心封禅郡岳, ……翊日, 〔真宗〕传召銮舆还阙, 临遣, 雍人所幸宜不允。”

按: “神祇”乃“神祇”之误刊, 底本及《学津讨原》本亦误。古代称地神为“祇”。“侈心”二字应属上句读。“临遣”下之逗号, 似应移于“雍人”之下。

(26) 页9行5~6: “予尝爱王沂公曾布衣时, 以所业贄吕文穆公蒙正, 卷有早梅句云: ‘……’。”

按: “蒙正”下之逗号应移至“卷”字下。

(27) 页9倒行4~3: “非讲经之座主, 乃傳法之沙门乎?”

按: “傳”字疑为“传”之误。

(28) 页9倒行1~页10行1: “丁〔谓〕以秘监召还光州, 致仕时, 权臣出镇许田, 丁以启谢之。”

按：“光州”下之逗号应移于“致仕”下，“时”字应属下句读。见《宋史》卷283〈丁谓传〉。

(29) 页12行9：“寺西南瓦屋山上皆变金色”。

按：“瓦屋山”之左旁应标专名号。

(30) 卷中页24行9~10：“〔石〕守道晨兴，鸣鼓于堂，集诸生谓之曰：‘此辈鼓篋游上庠，提笔场屋，稍或出落，尚腾谤有司，悲哉！吾道之衰也。如此是物宜遽去，不尔，则鼓其姓名，挞以惩其谬。’”

按：“出落”，《学津讨原》本作“黜落”，应据改。“悲哉！吾道之衰也。如此”的句读宜改正为“悲哉，吾道之衰也如此！”

(31) 页29倒行5：“祇因骑折玉龙腰，谪向人间三十六。”

按：“祇”字，马令《南唐书》卷19〈潘佑传〉作“只”，是。应据改，或改为“祇”。《学津讨原》本亦误。

(32) 页31行1~5：“杨文公由禁林为汝守，张尚书咏移书云：‘张老子今年七十矣，……大年自持，不宜咏白。’”

按：“大年自持，不宜咏白。”应改正句读为“大年自持。不宜。咏白。”盖“不宜”乃宋人书信中之结尾语，其下应作句号，不能与“咏白”连读。

(33) 页32倒行2~页33行3：“尹师鲁为渭帅，与刘滄、董士廉辈议水逻城事。既矛盾，朝旨召尹至阙，……时集相幸师鲁之议将屈，……集相愧而衔之。”

按：“水逻城”，据《欧阳文忠公文集》卷28〈尹师鲁墓志铭〉及《宋史》卷11〈仁宗纪〉庆历三年十月甲子条、卷295〈尹洙传〉应作“水洛城”。又“集相”应为“集贤相”之脱误，这里是指集贤殿大学士晏殊，见《宋史》卷211〈宰辅表〉庆历三年栏。“水洛城事”下之句号应删。

(34) 页35行7~8：“何不祇书‘朱雀门’，须著‘之’字

安用？”

按：“祇”为“祇”（只）之误。《学津讨原》本亦误。

(35) 页37行1~4：“江南李后主煜……猎于青龙山，一牝狙触网于谷，见主两泪，稽顙搏膺，屡指其腹。主大怪，戒虞人保以守之，是夕，果诞二子，因感之。还幸大理寺，亲录囚系多所，原贷一大辟妇，以孕在狱，产期满则伏诛，未几亦诞二子。煜感牝狙之事，止流于远，吏议短之。”

按：“两泪”疑为“雨泪”之误。《学津讨原》本亦误。

“果诞二子”下的逗号似应改为句号。“因感之”下的句号似宜改为逗号。“亲录囚系多所，原贷一大辟妇，……”应改正句读为“亲录囚系，多所原贷。一大辟妇，……”。又“止流于远”下的逗号似应改为句号。

(36) 卷下页44倒行2：“陈〔彭年〕曰：‘无之，但殷勤愧谢。’”

按：应改句读为“陈曰：‘无之。’但殷勤愧谢。”盖“但殷勤愧谢”乃指王钦若（即王冀公）对陈彭年之动作，而非彭年语，应置于引号之外。

(37) 页45行6~7：“丁晋公释褐授饶悴，同年白稹为判官。稹一日以片幅假缙于公，云：‘为一故人至，欲具殮，举篋无一物堪质，奉假青蚨五铤不宜。稹白谓之同年。’”

按：“五铤”下应补句号，不能与“不宜”连读。参见本文第32条按语。

(38) 页45倒行5：“王沂公曾在中书翰林，李承旨维视沂公为侄婿，……”。

按：“翰林”应属下句读，盖李维乃任翰林承旨学士也。见《宋史》卷282本传。

(39) 页48行4~6：“君谟蔡公出守福唐时，李泰伯觐自建昌携文访之。一日，命觐及陈孝廉烈早膳于后圃望海亭，……藉

姬数子时亦寻芳于此，既太守在亭，因敛袖声喏而过。蔡公遂留之，旋命觥具，就以为侑。”

按：近人丁传靖《宋人轶事汇编》卷9引录此条，“藉姬”作“籍姬”（指营妓），“既”作“知”，“过”作“退”，义较胜。“籍”字应据改。

（40）页55行2：“钱希白爱之，自写于玉堂后壁。”《续录》页75倒行4：“陶谷题诗于玉堂”。

按：“玉堂”乃学士院之别称，为官署名，不可标专名号。

（41）页58行9~14：“〔杨亿〕又贻书杭州天竺式忏主托渡江留之，亿再拜：‘昨为明州礼教主宏发愿心，……忏主大师同禀哲师，……须仗于神交。’”

按：“留之”下之逗号应改为冒号，“昨”字上之引号应移至“亿”字上。“忏主大师”之左旁应标专名号。

（42）页59倒行6~5：“欧公忽定力院见之”（《学津讨原》本同）。

按：此句当有脱误，《宋人轶事汇编》卷8引录该条，改“忽”为“于”。

（43）《续湘山野录》页69倒行2：“公（指张秉）如其说许之，果没。不见公三日，神方还”。

按：“果没”下之句号应移至于“不见”之下。

（44）页70行7~8：“时曹武公玮及秦翰为漕驻泊，诏许便宜军马事，不由中覆。”

按：“军马事”应属下句读。

（45）页80行2：“禅月，贯休尝以诗投之”。

按：贯休号禅月大师，著有《禅月集》，见《四库全书总目》卷151。故此处“禅月”下逗号应删去，左旁应标专名号。

（46）《湘山野录·附录》页90行2：“王士桢《古夫于亭杂录》”。

按：“桢”为“禎”之误刊，见《四库全书总目》卷140《湘山野录》条。

(47) 页95行3：“《湘山野录》曾刻入毛氏《津逮秘书》中外，此未见有善本也。”

按：“外”字应属下句读。

(48) 《玉壶清话·点校说明》页2倒行4：“《五代小说大观》本”。

按：“五代”乃是“五朝”之误，见1926年上海扫叶山房石印本。

(49) 《玉壶清话》卷1页4行9~10：“〔曹彬〕为藩帅，中途遇朝绅，必引车为避。过市戟，其传呼戒导吏去马不得越十轮，恐壅遏市井。”

按：下句句读应改正为“过市戟其传呼，戒导吏去马不得越十轮，恐壅遏市井。”

(50) 页7行3：“钱昱，忠献王宏佐长子也。（案《宋史》作‘佐表’。《忠观碑》作‘仁佐’。）”

按：注文标点有误，应改正为“案《宋史》作‘佐’。《表忠观碑》作‘仁佐’。”参见《宋史》卷480〈吴越钱氏世家〉及《经进东坡文集事略》卷55〈钱氏表忠观碑〉。吴越忠献王原名弘佐，因避宋太祖之父弘殷偏讳被删去“弘”字，或改弘为仁。又《宋朝事实类苑》卷59〈钱昱〉条引此条“佐”字上无“宏”字，此处疑为衍文。《守山阁丛书》本作“钱昱忠献懿王长子也”，与底本不同。北宋路振《九国志》卷5作“忠献王名宏佐”。

(51) 卷2页14行1~2：“公（指宰相王溥）父祚，并州郡小吏，后以防御使致仕于家，……每缙绅拜于其家，置樽为寿，公必朝服侍立，客辄不安，引避于席。祚曰：‘学生仆之狃犬尔，岂烦谦避耶？’”

按：“并州郡”三字不可连标专名号，应只标“并州”二

字。“学生”二字下应补逗号。

(52) 页18行5：“尤工歷象”。同页倒行1：“尤善推步星歷”。页62行3：“庆歷壬午岁”。

按：以上三处的“歷”字，乃清人避乾隆帝弘曆讳改，应改回为“曆”。

(53) 卷3页26倒行3~1：“周世宗显德中，遣周景大浚汴口，……景心知汴口既浚，舟楫无壅，将有淮、浙巨商贸粮斛贾，万货临汴，无委泊之地，讽世宗，乞令许京城民环汴栽榆柳、起台榭，以为都会之壮。世宗许之。景率先应诏，距汴流中要起巨楼十二间。”

按：“将有淮、浙巨商贸粮斛贾，万货临汴，无委泊之地”应改正句读为“将有淮、浙巨商贸粮斛、贾万货，临汴无委泊之地”。又“起巨楼十二间”，据《澠水燕谈录》卷9及《东京梦华录》卷2〈宣德楼前省府宫宇〉条均作“建楼十三间”，而非“十二间”。

(54) 卷4页38倒行5~4：“半生食汉禄，半身食胡禄。”

按：“半身”为“半生”之误刊。底本不误。

(55) 页40倒行1：“宣室鬼神之间，不望生还；茂陵封禅之书，止期生后。”

按：“止期生后”，底本及《守山阁丛书》本均作“止期身后。”本书此处系误刊。

(56) 卷5页46行2~4：“郭贇……后参大政，因论事朴直，上意不悦，后坐入对之际，宿醒未解，左迁荆南。”

按：“宿醒”为“宿醒”之误刊，见上引本子及《宋史》卷266〈郭贇传〉。

(57) 页46行8：“咸平二年，置经筵侍读，首以公（指邢昺）为之。”

按：《长编》卷45咸平二年七月丙午条及《宋史》卷6〈真宗

纪》均作“置翰林侍讲学士，以国子祭酒邢昺为之。”故本书此处“侍读”乃“侍讲”之误。《湘山野录》卷中，页23行1亦作“侍讲邢昺。”

(58) 页47倒行2~1：“自馀百司，凡干对拜除授沿革之事，悉条报本院，……”。

按：“对”为“封”之误，见《长编》卷35淳化五年四月丁酉条及《东都事略》卷38〈梁周翰传〉，而百衲本《宋史》卷439〈梁周翰传〉作“凡于对拜”，误同本书。中华书局点校本误“凡干封拜”为“凡于对拜”。

(59) 卷8页76倒行8：“黨进者，朔州人”。

按：“黨进”应作“党进”，见《宋史》卷260本传。底本不误。

(60) 页78倒行3~2：〔唐〕彦范博知世故，大笑曰：“和买绢始于祥符初，因王勉知颖州，岁大饥，出府钱十万缗于民，约曰：‘来年蚕熟，每贯输一缣，谓之和我，自尔为例。’黄筌唐末人，此后人矫为也。”遂还之（按：指伪作黄筌之画），不受其诬。

按：“约曰：‘来年蚕熟，每贯输一缣，谓之和我，自尔为例。’黄筌唐末人，此后人矫为也。”应改正标点为“约曰：‘来年蚕熟，每贯输一缣。’谓之和我，自尔为例。黄筌唐末人，此后人矫为也。”

(61) 页80倒行4：“太宗推敦台宪，动畏弹奏。雍熙九年，春宴”。

按：雍熙年号仅有四年，此处“九年”疑为元年之误。

(62) 页83倒行3：“如其制造后，果不差。”

按：“后”字当属下句读。

作者工作单位：杭州大学历史系

（本文责任编辑：权儒学）